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址：山东省平度市深圳路 268 号五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7日14:00-16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422	鑫光正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 2 名律师见证股东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出具了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该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8,703,748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7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37,502.99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—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25 年度的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继续负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为自然人的，持身份证进行登记；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股东为法人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，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7日 13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菲菲 联系电话：0532-83307555 邮箱：
xgzzqzx@qdxgz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